

制作合同

甲方：平顶山高新区尼龙新材料产业园区

乙方：平顶山市同鸿广告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本着公平互惠的原则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就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制作本合同项下之标的物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设计制作项目：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内容及要求，设计制作：尼龙智造产业园宣传册一批。

二、设计制作项目及明细：详见附件 1

三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1. 本次设计制作合同的总价为：¥11500 元（大写壹万壹仟伍佰圆整）。

2. 设计制作完成后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交给甲方

四、双方的权利及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及义务

1.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设计提出建议和想法，以使乙方的设计更符合要求，并有权对乙方的设计提出修改意见。

2. 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中所协商的条款支付费用，并有义务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并为乙方提供相关详细资料。

3. 甲方负责文字和图片的校对工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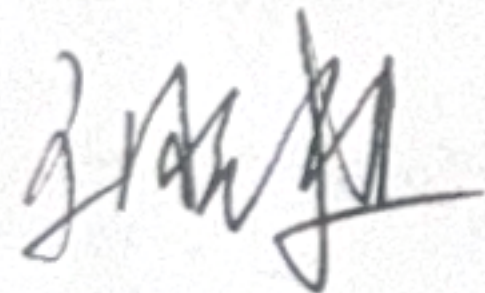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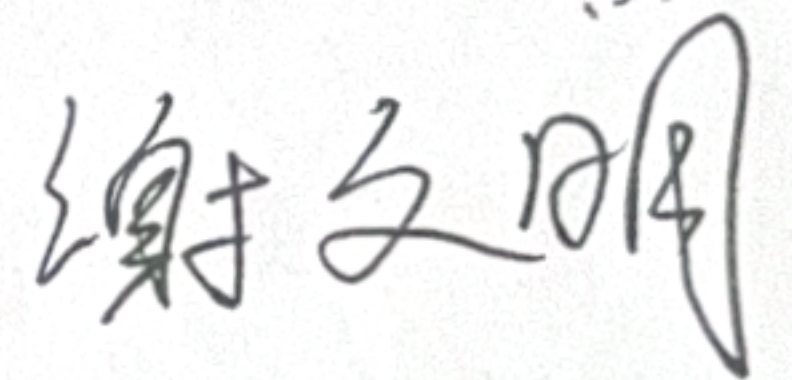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乙方权利及义务

1.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资料供乙方设计所用。
2. 乙方应按照双方所讨论的结果按时并保证质量完成相关制作项目。
3. 乙方接受彩色 20% 以内的色差。

五、其它条款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3. 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，甲方一份，乙方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代表: 

乙方代表: 

甲方盖章:



乙方盖章:



2025 年 12 月 23 日

2025 年 12 月 23 日